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區民字第11430568801號

附件：祭祀公業盧公輪新增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吳振合部分派下員發生繼承變動之新增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
二、祭祀公業吳振合管理人吳三財114年5月9日補正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二、派下員繼承變動如下：吳克振、吳萬華、吳金木、吳知高、吳人參、吳明裕、吳孟輝等7人死亡，由吳清亮等25人繼承其派下權，繼承變動後派下現員合計為33人。

三、祭祀公業吳振合管理人吳三財申請公告事項（新增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）張貼於本所及本區翠屏里辦公處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114年6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認為上開公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所將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准予備查。

區長 王瑞麟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